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公司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最近两到三年，公司有持续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为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13,530,298.95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31,250,228 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106,086,829 股，以 8,725,163,39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

金红利 130,877,450.99 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179,928,350.46 元，视同现金分红；即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310,805,801.45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8%。

2、公司目前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06,086,82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23,306,248.16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10,805,801.4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28%，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归属于化工行业，主要涉及化工、农业、光伏三大领域。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继续深化、环保治理的日益严格以及受“碳中和”、“碳达峰”、“能耗双控”等因素影响，落后的中小产能企业持续出清。化工行业规模效应明显，项目投资金额大，行业集中度较高，使得规范的大型制造商发展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于自身拥有的马边烟峰磷矿和汉源刘家山磷矿，合计 9,091 万吨储量的磷矿资源、9,800 万吨储量的盐矿资源，以及西南地区天然气产地供应优势，通过自主创新、引进全球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一流的设备，多年来不断的进行核心

业务升级，成为了具有成本优势的盐气龙头平台型公司，现已经完成了在化工、农业、光伏三大领域的布局。

公司在“和谐发展，产业兴邦”的发展宗旨指导下，通过资本市场助力，始终坚持发展实业、自主创新，服务于社会，回报股东的经营模式。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67,109,124.21 元，同比上升 87.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3,306,248.16 元，同比上升 7,284.28%。

目前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在以下两方面：

1、以当前的联碱、双甘膦/草甘膦、蛋氨酸等传统化工和农业板块为基础，进一步发挥在该领域深耕多年所积累的优势做优、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2021 年度公司投资绿色能源领域，以光伏玻璃、光伏硅片为基础，进军光伏行业，公司近两年有 40-50 亿元的资本性支出需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需储备较大的自由现金流。有关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8GW 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2））、《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阜兴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筹）投资 10GW 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8））。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当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有持续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兼顾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重大项目支出、技术研发投入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8%，低于30%，主要因为公司当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有持续较大的资本性支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兼顾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2、《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